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3版）》征求意见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评价管理工作，加快健全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拟定了《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3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于2023年8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联系电话：82303311

邮箱：jhszjz@163.com

附件：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3版）（征求意见稿）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4日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及项目 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3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评价管理工作，加快健全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制度，突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以下简称“咨询企业”），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的企业。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第四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正、客观、统一、自愿的原则，其信息的建立和维护应完整、准确、及时、合法，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咨询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愿参与评价工作。未参与信用评价的不设立信用等级。

第五条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金华市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委托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综合实力、造价咨询业绩能力、招标代理类业绩能力、质量管控、企业荣誉及社会贡献、不良行为六个部分，满分 100 分。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内容包括：综合素质、业绩能力、质量管控、个人荣誉及社会贡献、不良行为五个部分，满分 100 分。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内容包括：综合素质、业绩能力、服务评价、个人荣誉及社会贡献、不良行为五个部分，满分 100 分。

第七条 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85 分-100 分（含 85 分），为 A 级；
80 分-85 分（含 80 分），为 B 级；
70 分-80 分（含 70 分），为 C 级；

70分以下，为D级。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

85分-100分（含85分），为A级；

80分-85分（含80分），为B级；

70分-80分（含70分），为C级；

70分以下，为D级。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列为“黑名单”或“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定为E级。

第八条 被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慎用名单”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定为D级。

第九条 外地企业首次进金且无第八条情况，需以总公司名义向市造价站提出申请，暂定为C级。

第十条 若企业发生变更，需向市造价站提交信息变更申请。

若项目负责人调离原单位，在原单位信用等级不再保留，需在新单位重新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价信息采用动态更新方式，原则上每月审核一次。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按照网上申报、动态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的程序：

（一）登录

1.首次申报需签署《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行业自律公约》，在系统上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收入证明、身份信息等信息）

2.申报企业需登陆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jsj.jinhua.gov.cn/>）-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登录（<http://39.103.208.146:5566/>），将相关参评信息录入，原件备查。

（二）动态更新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如有变化，应当及时在系统里更新（每月15日至20日评审期除外）。

（三）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每个季度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jsj.jinhua.gov.cn/>）上公示5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公布。

第四章 信用评价的管理和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将适时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需要及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档案，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以实名制和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或行政文件为依据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投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不良行为，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及时上报设区市级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并记入信用档案，根据附件的评价表中相应分值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咨询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信用档案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须以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或行政文件为依据。

第十七条 咨询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公开时效的规定。

（一）企业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能力、荣誉及社会贡献等的有效期按附件评价表中要求，在有效期内调整信用分。

（三）不良信息公布期限根据行为性质确定。不良信息公开3个月到12个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办法。

（四）不良信息主体和从业人员具有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可以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查符合条件，可以缩短其不良信息的公布期限，但最短不得低于三个月。

（五）不良信息在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保存期限为12个月，自不良信息发生或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后，应当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不良信息变更或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信息记录。

第十八条 咨询企业对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市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诉。市建设局核实后，如有错误及时进行修正。

第十九条 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管理机构加强对咨询企

业及其项目负责人日常动态巡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发放整改通知。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招投标等管理部门应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创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行差异化管理。

（二）咨询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情况原则上每季公布一次，当季公告之日起采用新公布的信用等级。

（三）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可与考核评优表彰和工程招投标相挂钩，在政策扶持、评优表彰时优先考虑；招标人在公开招标的项目中可优先选择或考虑适当的加分。对未参加评定或 D 级及以下的企业，通报给有关部门并进行差异化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咨询企业应及时提交本企业相关的信用信息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有弄虚作假、不及时变更、维护企业信息的，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第二十二条 对在信用评审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市场（含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暂行办法》（金市建

〔2020〕2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版）
2.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2023版）
3.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2023版）

附件 1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表（2023 版）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综合实力 (15分)	1.1	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保缴纳情况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按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每人得 0.2 分；二级注册造价师或其他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0.1 分。	2	需提供公司在金华（含与金华互认互查地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退休证明）及人员清单（花名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2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要求	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项得 0.5 分。	1	提供相关证书、营业执照及任职文件。
		1.3	专职人员注册执业资格	1.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0.5 分； 2.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0.3 分； 3. 取得建设类其他执业资格、招采师、咨询师或造价工程师专业增项，每人每 1 项得 0.2 分。	6	1. 建设类执业资格信息以录入“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2. 招采师、咨询师或造价师增项的需提供相关证书。
		1.4	企业内部制度	有健全的职业道德制度、质量考核办法、质量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廉政制度、工程咨询操作规程、招标代理操作规程等并落实到位的，得 2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每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提供相关制度材料；落实情况结合动态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

		1.5	项目资料 归档	在评价地具备固定档案保存场所或系统，对项目资料及时归档，档案齐全、规范、交接手续完整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2	归档资料包括纸质或电子归档，提供档案室现场照片或系统截图。
		1.6	参会学习 培训情况	积极参加建设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造价或招标代理会议、学习和培训，每次得0.5分。	2	追溯期12个月，提供会议、学习和培训文件、报名、签到单、现场照片或视频会议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造价 咨询 业绩 能力 (40 分)	2.1	传统类业 绩	<p>造价咨询类型主要是指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业绩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出具咨询成果报告日期起追溯24个月，认定金额以编制造价金额或送审造价金额为准。</p> <p>1. 工程造价在50万（含）至500万以下的项目每个得0.2分； 2. 工程造价在500万（含）至1000万的项目每个得0.4分； 3. 工程造价在1000万（含）至3000万的项目每个得0.8分； 4. 工程造价在3000万（含）至5000万的项目每个得1.2分； 5. 工程造价在5000万（含）以上每个得1.5分。</p>	25	<p>1. 根据业绩认定期内对金华市（含与金华互认互查地区）造价咨询成果业绩进行考核。</p> <p>2. 提供所承接的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工程造价审定单等材料。</p> <p>3. 造价咨询合同为年度合同的，不能体现项目造价金额及项目负责人的应提供相关材料。</p> <p>4. 同一工程的咨询成果不得重复得分。</p> <p>5. 全过程价服务业绩的合同造价咨询项目认定金额以合同注明的建安工程金额为准（合同未注明建安工程金额的可提供备案表或立项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等补充证明材料）。</p>
		2.2	突破类业 绩	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追溯36个月；主要指承接过超高层建筑、深基坑（5m及以上）项目、铁路、地铁、交通、水利、电力、造价鉴定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原全过程咨询服务）、EPC项目、BIM咨询服务且造价在1000万及以上的，每承接一种类别得2分。	6	
		2.3	全过程咨 询服务业 绩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需至少包含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其中两项服务，合同中仅包含招标代理及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项目除外；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追溯36个月；业绩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认定金额以合同造价咨询项目金额为准。	4	

				(1) 全过程咨询项目造价金额 5000 万以下的得 0.5 分； (2) 全过程咨询项目造价金额 5000-10000 万元得 1 分； (3) 全过程咨询项目造价金额 10000-30000 万元得 1.5 分； (4) 全过程咨询项目造价金额 30000 万以上得 2 分。		
		2.4	造价数据服务平台	一个评价周期（季度）内录入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服务平台的业绩，每个得 0.5 分。	3	填报网站： (http://39.103.208.146:6688/#/index) 并提供网站截图。
		2.5	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一个评价周期（季度）内录入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的项目并且信息需符合施工进度要求的每个得 0.5 分。	2	填报网站：(www.zhelibuild.com) 并提供网站截图。
3	招标代理类业绩（5分）	3.1	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类（含 EPC）项目	业绩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认定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造价金额为准。 1. 中标价 4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1 分； 2. 中标价 10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6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2 分； 3. 中标价 60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2 亿元的项目每个得 0.5 分； 4. 中标价 2 亿元（含）以上项目每个得 1 分。	5	1. 代理业绩认定期（36 个月）内，企业完成的已纳入到金华市（含与金华互认互查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中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绩。 2. 国有投资项目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经市造价站界定后，该项目可按照所属类别计分。 3. 代理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其他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入围协议）、中标通知书，业主评价表；无技术资料证明的，可出具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5. 采用费率招标的，需提供计算过程及结果。
		3.2	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	业绩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认定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造价金额为准。 1. 中标价 30 万元及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2 分； 2. 中标价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5 分； 3. 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个得 1 分。		
		3.3	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	认定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造价金额为准。 1. 中标价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3 分；		

			程货物类项目	2. 中标价 200 万元以上不足 4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5 分； 3. 中标价 4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1 分； 4. 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个得 2 分。		
4	质量 管控 (25 分)	4.1	服务合同	按照现行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方书面签订合同的(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得2分。服务合同对服务期限、成果质量、收费标准、违约责任无明确约定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	
		4.2	服务质量年度抽查评价标准	在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年度专项咨询成果质量抽查中:合格及以上得15分;不合格,不得分;未抽查到的,得13分。	15	1. 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出具的检查结果等文件为依据。 2. 检查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追溯期为12个月。
		4.3	其他问题评价标准	1. 设区市级造价管理部门(机构)组织的日常服务质量抽查中存在问题的,咨询成果每1项问题扣0.5分,招标文件每1项问题扣0.2分; 2.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信访),经查实的,每1次扣5分。 本项扣完为止。	8	1. 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出具的检查结果等文件为依据。 2. 本项扣分项追溯期为3个月;但咨询成果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本项扣分追溯期延长至12个月。
5	企业 荣誉 及社 会贡 献 (15 分)	5.1	党委、政府表彰	企业获得人民政府的表扬、表彰或奖励,每获设区市及以上1项得1.5分,每获县区级(含县级市)1项得1分。	1.5	1. 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或咨询项目编审人员、代理人员在金华市(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获得的社会信誉及其他。 2. 最高得分10分。同一类别荣誉,按最高层级加分。 3. 荣誉和公益以颁发时落款日期为准,有效期36个月(最美造价人、金牌造价师等永久性荣誉除外,不设有效期)。 4.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2	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企业获得建设、发改、财政、审计部门表彰或奖励,每获市级及以上1项得1.5分,每获县(市、区)级1项得1分。	1.5	
		5.3	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表彰	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品牌或优秀(表扬)企业得1分;获得十强表彰单位、信息宣传优秀单位、志愿者服务先进(表扬)单位、先进会员单位、优秀案例(成果)等,每获1项得1分。	3	

		5.4	技能竞赛	企业在设区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举办的造价、招标代理技能竞赛中获得团体荣誉，每获1项荣誉得1分。	2	
		5.5	参与业务工作	参与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协会相关计价依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示范文本、定额参编、红色调解员、专家库成员、争议调解、造价改革试点工作、造价工程师考试阅卷和参加各类检查、业务工作、工作专班等，每参与1项得0.5分。	3	
		5.6	党建和企业文化	1. 企业文化建设：有良好的办公环境，建有企业文化墙或校企合作（包括大学生实习基地等）得0.2分；被县级（含县级市）媒体宣传报道得0.5分；被设区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得0.5分。 2. 党建：建有党支部得0.2分；获得“先进党支部”或“清廉企业”得1分；获得“五星基层党支部”的得0.3分；获“四星基层党支部”得0.2分；党建工作受到县（市、区）级及以上组织表彰的，每1项得1分。	2	
		5.7	公益慈善	参与文明创建、救灾、捐赠、无偿献血、结对助学、公益宣传、其他志愿活动、企业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资源保护责任等，每类得0.5分。	2	
6	不良行为	6.1	评价标准（一）	1. 发生下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信用等级且12个月内不得申请重新核定信用评价： ①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或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③转让其所承接的业务； ④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取消等级	1. 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2. 取消信用等级或扣分自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发布文件之日起计算。

	6.2	评价标准 (二)	<p>2. 发生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10 分且 6 个月内不得申请重新核定信用评价：</p> <p>①未按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要求完成整改的；</p> <p>②因企业原因造成的久审不结等现象的；</p> <p>③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进行投诉举报（信访）处理的；</p> <p>④评价期内，在市中介超市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的（因无业绩，考核不合格的除外）；</p> <p>⑤违反《金华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低价竞标的；</p> <p>⑥除 6.1 项之外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p>	采用扣分制	
	6.3	评价标准 (三)	<p>3. 发生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5 分且 3 个月内不得申请重新核定信用评价：</p> <p>①除 6.1、6.2 项之外的其他违反建设领域相关规定的行为；</p> <p>②违反建设领域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的；</p> <p>③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秩序被通报批评的；</p> <p>④除低价竞标外违反造价行业协会自律规定被通报批评的。</p>	采用扣分制	
合计				100	

附件 2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表（2023 版）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1	综合素质 (15分)	1.1	学历	取得工程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专科（包括高职、五年一贯制等）学历的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3	提供毕业证书。
		1.2	职称	取得工程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6	提供职称证书。
		1.3	执业证书	取得建设类其他执业资格、招采师、咨询师或造价工程师专业增项得 2 分。	2	注册类证书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为准。
		1.4	学习、培训	积极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造价或招投标会议、学习和培训等，每次得 1 分。	2	提供近 24 个月内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文件、报名表或签到单、相关汇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1.5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连续 3 年及以上。	2	提供参评人员近 3 年在本公司正常参保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	业绩能力 (40分)	2.1	传统类业绩	<p>造价咨询类型主要是指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业绩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认定时间以出具咨询成果报告日期为准，认定金额以编制造价或送审造价为准。</p> <p>①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5 分； ②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1.5 分； ③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2.5 分； ④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3.5 分。 ⑤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个得 5 分。</p>	35	<p>1. 根据业绩认定期内对金华市（含与金华互认互查地区）造价咨询成果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进行考核。</p> <p>2. 项目负责人变更注册单位的，曾在原企业获得的业绩和荣誉不再计入个人得分，取得原注册单位同意的除外。</p> <p>3. 提供所承接的盖有公司公章的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工程造价审定单等材料。</p> <p>4. 造价咨询合同为年度合同的，不能体现项目造价金额及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业主证明。</p> <p>5. 提供所承接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工程造价审定单等材料。原件备查。</p> <p>6.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追溯 36 个月，其他业绩以出具咨询成果报告日期起追溯 24 个月。</p>
		2.2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p>业绩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认定金额以合同造价金额为准。</p> <p>①工程造价在 500 万（含）至 1000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 ②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含）至 5000 万元的每个得 2 分； ③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的每个得 3 分； ④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含）以上的得 5 分。</p>		
		2.3	司法鉴定或其他领域业绩	<p>认定时间以出具咨询成果报告日期为准，认定金额以编制或送审（鉴定）造价为准。</p> <p>①工程造价在 50 万（含）至 1000 万元的每个得 1 分； ②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含）至 5000 万元的每个得 2 分； ③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的每个得 2.5 分； ④工程造价在 20000 万（含）以上的得 5 分。</p>	5	

3	质量管控 (35分)	3.1	咨询成果质量年度抽查	在设区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年度专项咨询成果质量抽查中：合格及以上得15分；不合格，不得分；未抽查到的，得13分。	15	1. 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出具的检查结果等文件为依据。 2. 检查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追溯期为12个月。
		3.2	咨询成果质量日常巡查	1. 在设区市级造价管理部门(机构)组织的日常咨询动态巡查中存在成果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每1项扣1分； 2.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信访)，经查实的，每1次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	20	1. 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出具的检查结果等文件为依据。 2. 本项扣分项追溯期为3个月；但咨询成果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本项扣分追溯期延长至12个月。
4	个人荣誉及社会贡献(10分)	4.1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个人获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的，县处级及以下每项得0.5分，市厅级及以上每项得1分。	1	1. 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或咨询项目编审人员、代理人员在金华市(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获得的社会信誉及其他。 2. 同一类别荣誉，按最高层级加分。 3. 荣誉(以颁发日期为准)和公益以年度为单位，有效期36个月(最美造价人、金牌造价师等永久性荣誉除外)。 4.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3	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表彰	个人获得县区级每项得0.5分，设区市级及以上每项得1分。	2	
		4.4	技能竞赛	在设区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举办的造价、招标代理技能竞赛中获得荣誉的，每获1项荣誉得1分。	2	
		4.5	参与业务工作	个人参与建设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协会相关计价依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示范文本、定额参编、争议调解、红色调解员、专家库成员、造价改革试点工作、造价工程师考试阅卷、开展各类检查、业务工作、工作专班等，每次得0.5分。	2	
		4.6	公益慈善	参与文明创建、救灾、捐赠、无偿献血、结对助学、公益宣传及其他志愿活动等，每次得0.5分。	1	

		4.7	论文	在具有统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与工程造价或招投标相关的论文，市厅级的每篇得 0.5 分，省部级的每篇得 1 分，国家级的得 2 分。	2	提供近 36 个月内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5	不良行为	5.1	评价标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直接取消信用等级且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①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②签署有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③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 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⑤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取消等级	1. 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企业在金华市（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造价咨询活动过程中的市场行为。 2. 取消信用等级或扣分自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发布文件之日起计算。
		5.2	评价标准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每次扣 10 分且 6 个月内不得申请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①故意泄露在咨询活动中获取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②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协会组织的造价咨询行业检查中存在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的； ③因咨询项目编审人员自身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因咨询项目编审人员自身原因结算审核无故逾期，以审代拖，久审不结等情况。 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采用扣分制	
		5.3	评价标准 (三)	发生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5 分且 3 个月内不得申请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①除 5.1、5.2 项之外的其他违反建设领域相关规定的行为； ②违反建设领域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的。	采用扣分制	
	合计				100	

附件 3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表（2023 版）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1	综合素质 (15 分)	1.1	学历	取得工程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专科（包括高职、五年一贯制等）学历的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3	提供毕业证书。
		1.2	职称	取得工程类或经济类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5	提供职称证书。
		1.3	执业证书	1.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2. 取得注册类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3. 取得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4. 取得中级及以上招采师的得 2 分，初级招采师的得 1 分； 5. 取得其他注册类（如咨询师等）证书，每项得 1 分。	3	注册类证书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为准。
		1.4	学习、培训	积极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造价或招投标会议、学习和培训等，每次得 1 分。	2	提供近 24 个月内参加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督机构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文件、报名表或签到单、相关汇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1.5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从事招标代理工作连续 3 年及以上。	2	提供参评人员近 3 年在本公司正常参保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	业绩能力 (50分)	2.1	<p>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类(含EPC)项目</p> <p>业绩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认定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造价金额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价 10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5 分; 2. 中标价 4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1 分; 3. 中标价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2 分; 4. 中标价 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4 分; 5. 中标价 10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每个得 5 分。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业绩认定期(24个月)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已纳入到金华市(含与金华互认互查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中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绩。 2. 代理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3. 提供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业主评价表(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可在业主评价表中说明)等证明材料。 4. 采用费率招标的,需提供中标价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2.2	<p>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类项目</p> <p>业绩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认定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造价金额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价 3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1 分; 2. 中标价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2 分; 3. 中标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个得 5 分。 		
		2.3	<p>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货物类项目</p> <p>认定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造价金额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价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0.5 分; 2. 中标价 20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1 分; 3. 中标价 4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项目每个得 2 分; 4. 中标价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个得 3 分。 		
3	服务质量 (25分)	3.1	<p>服务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造价管理部门(机构)组织的日常服务质量抽查中存在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前后矛盾;开评标程序规定有误;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设置违反法律法规或营商环境优化规定;招投标活动过程归档不及时或不完整;不遵守交易平台秩序等),被发放“提醒函”的每张函扣 3 分。 2.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信访),经查实的,每 1 次扣 5 分。本项扣完为止。 3. 收到业主不满意评价意见的,每次扣 2 分。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扣分情行的:提供未收到市级造价管理部门(机构)“提醒函”或业主评价不满意评价的承诺。 2. 有扣分情行的:自觉提供扣分情形相应资料。

4	个人荣誉及社会贡献(10分)	4.1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个人获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县处级及以下每项得 0.5 分，市厅级及以上每项得 1 分。	1	1.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金华市(含与金华市互认互查地区)获得的荣誉。 2. 荣誉(以颁发日期为准)和公益以年度为单位，追溯期 36 个月。 3. 论文提供近 36 个月内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4.2	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表彰	个人获得县区级每项得 0.5 分，设区市级及以上每项得 1 分。	2	
		4.3	技能竞赛	在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举办的造价、招标代理技能竞赛中获得荣誉的，每获 1 项荣誉得 1 分。	2	
		4.4	参与业务工作	个人参与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协会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示范文本、开展各类检查、业务工作等，每次得 0.5 分。	2	
		4.5	公益慈善	参与文明创建、救灾、捐赠、无偿献血、结对助学、公益宣传、其他志愿活动等，每次得 0.5 分。	1	
		4.6	论文	在具有统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与工程造价或招投标相关的论文，市厅级的每篇得 0.5 分，省部级的每篇得 1 分，国家级的得 2 分。	2	
5	不良行为	5.1	评价标准(一)	<p>有下列行为之一，该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直接取消信用等级且 12 个月内不能申请重新核定信用等级：</p> <p>①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p> <p>②迎合招标人意图量身定制招标文件的；</p> <p>③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代理业务的；</p> <p>④项目负责人在 2 家及以上单位从业的；</p> <p>⑤参与围标、串标的。</p>	取消等级	<p>1. 评价认定期内，代理项目负责人在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含与金华互认互查地区)履行招标情况、工作质量、合同履行方面的行为和 market 行为。</p> <p>2. 取消信用等级或扣分自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发布文件之日起计算。</p>

		5.2	评价标准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每次扣10分且6个月内不得申请重新核定信用评价: ①未按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要求完成整改的; ②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进行投诉举报(信访)处理的; ③除5.1项之外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	采用扣分制	
5	不良行为	5.3	评价标准 (三)	发生下列情形的,每次扣5分且3个月内不得申请重新核定信用评价: ①除5.1、5.2项之外的其他违反建设领域相关规定的行为; ②违反建设领域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的; ③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秩序被通报批评的。	采用扣分制	
	合计				100	